

2022年湖塘镇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创建小区智能四分类设施及相关创建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常州市泓博垃圾分类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2年湖塘镇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创建小区智能四分类设施及相关创建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阳湖片区--聚湖路北侧（新城金典、外滩一号等5个小区）（项目编号号：新一诚竞磋（2022）022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2年湖塘镇生活垃圾分类省级达标创建小区智能四分类设施及相关创建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阳湖片区--聚湖路北侧（新城金典、外滩一号等5个小区）

2、采购内容：包括智能垃圾四分类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及后期1年的运营维护和相关创建服务等，确保通过江苏省垃圾分类达标小区评价验收合格。本项目21个小区共分4个标段，其中四标段：阳湖片区--聚湖路北侧（新城金典、外滩一号等5个小区）。详见附件1。

3、合同履行期限：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运营维护期限：1年。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850000元（小写），捌拾伍万元整（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 2、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及运营平台建设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 3、余款 70%作为运营服务费按每季度均摊，其中 80%作为每季度基本服务费，剩余 20%作为每季度考核费，甲方根据市、区等考核结果，作为考核费支付的计算依据（减去相应季度考核扣分扣款）。
- 4、若乙方省级达标小区创建大于等于 1 个小区未通过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

验收，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运营服务费（期间不计利息）。

注：每次付款乙方需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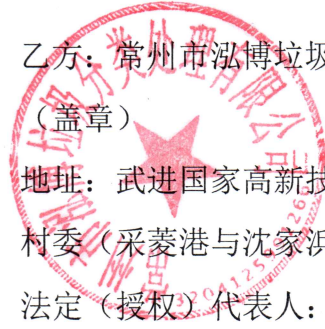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常州市泓博垃圾分类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杭村委（采菱港与沈家浜交汇处）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瑞星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常州新一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签订的时间：2022年11月11日